第一章 初始条款与定义

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

在与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24条和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第5条相一致的基础上,本协定缔约双方就此建立自由贸易区。

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

- 一、双方确认其在《世贸组织协定》等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双边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。
- 二、本协定不应减损《世贸组织协定》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多双边协定所赋予一方的现行权利和义务。
- 三、如本协定与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不一致,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,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。

第三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

除非另有规定,就本协定而言:

- (一)**关税**是指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 和任何种类的费用,包括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,但不包括任 何:
- 1. 向一方的同类货物、直接竞争或替代货物,或被完全或部分用于生产或制造进口货物的货物征收与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3条2款所规定的国内税相当的费用。

- 2. 一方依据其法律,并以符合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 第6条、《反倾销协定》和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》规定的方式 征收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;或者
 - 3. 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规费或其他费用;
 - (二) 日是指日历日:
 - (三) 现行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;
- (四)《**服务贸易总协定》(GATS)**是指《世贸组织协定》附件 1B 中的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;
- (五)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(GATT1994)是指《世 贸组织协定》附件 1A 中的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:
 - (六)措施包括任何法律、法规、程序、要求或惯例;
 - (七) 国民是指自然人,即:
- 1. 对澳大利亚而言,是指澳大利亚公民,或在澳大利亚具有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;以及
 - 2. 对中国而言, 是指根据中国法律拥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;
 - (八) 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;

(九) 领土:

- 1. 对澳大利亚而言,是指澳大利亚领土:
- (1) 不包括所有外部领土,但诺福克岛、圣诞岛、科科斯(基林)群岛、亚什摩及卡地尔群岛、赫德岛、麦克唐纳群岛、珊瑚海群岛除外;

- (2)包括澳大利亚领海、毗连区、专属经济区和根据国际 法由澳大利亚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大陆架;
- 2. 对中国而言,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关税领土,包括领陆、领空、内水、领海、以及根据国际法和中国国内法,由其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;
 - (十)世**贸组织(WTO)**是指世界贸易组织;以及
- (十一)**《世贸组织协定》**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的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。